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70169臺南市崇善路195號

承辦人：吳錦生

電話：06-3351559

傳真：06-2609412

電子信箱：7000320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東戶字第1040102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區崇明里22鄰「中華東路三段377巷135號」門牌整編為「巴克禮路100號」，奉核定自104年8月31日生效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鑄釘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暨臺南市政府104年8月17日府民戶字第104080124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公園管理科）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（德高派出所）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、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、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東區崇明里里辦公處

副本： 

主任 林瑞茂



\*1040102518\*